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总额为169万元,与去年持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在本次修订过程中,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因增加和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远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局主席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由于此~~,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应当做到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局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局主席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局主席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提请董事局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提请董事局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秉承"~~创新创造价值,价值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客户需求,以智慧发展港口,以联结实现价值,最终实现打造一流港口运营服务商和新能源投资运营商的愿景。~~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秉承"弘毅共进,笃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发展,立足华南、面向全国,统筹推进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四个一流"港口建设,致力成为以港航物流和新能源为核心的一流综合物流服务商和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共购股份78,409,000股、32,054,000股、2,200,000股,共公司发行普通股32.6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68,7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734,89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9,734,89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抵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局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局、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局、~~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董事局、~~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董事局、~~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董事局、~~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提出提案提出时间:~~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新湾路93号珠海港广场1栋20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董事局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未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